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的
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9月3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中水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城投諮詢公司訂立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合同，據此，中水公司擬於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期內委託城投諮詢公司就該項目(第二批)提供全過程工程諮詢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之日，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城投諮詢公司為天津城投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城投諮詢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合同(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後)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合同僅須符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關於中水公司對外投資該項目的海外監管公告；(ii)日期為2021年10月20日有關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的工程諮詢服務合同及施工合同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iii)日期為2022年1月27日有關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的工程總承包二標段合同及三標段合同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iv)日期為2022年2月18日有關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的工程總承包四標段合同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合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9月3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中水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城投諮詢公司訂立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合同，據此，中水公司擬於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期內委託城投諮詢公司就該項目(第二批)提供全過程工程諮詢服務。

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10月10日

訂約方： (a) 中水公司(作為委託人)；及

(b) 城投諮詢公司(作為諮詢人)

(合稱，「**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合同雙方**」)

服務內容：從該項目(第二批)前期、勘察、設計、監理、施工、竣工驗收全過程項目管理及對各參建單位的管理，包括：配合採購人進行項目建設相關手續辦理、計劃管理、技術諮詢、招標與採購管理、工程造價管理、施工組織協調、項目合同管理、信息資料與檔案管理、施工質量控制、進度管理、投資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揚塵環保、疫情防控、風險管理、工程變更和現場簽證審核及管理；工程竣工驗收、工程移交、缺陷責任期管理等(「**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項目**」)。

1. 項目管理服務：提供包括該項目(第二批)策劃準備、前期審批、登記備案相關程序的辦理工作，和項目施工階段的品質、工期、安全文明等進行管控，對總承包單位進行控制、管理、協調等服務。
2. 造價諮詢服務：提供建設項目的全過程、動態的造價管理，包括工程概算審核、預算審核、工程結算審核、工程招標控制價編制、對工程造價進行控制以及提供有關工程造價信息資料等服務、協助工程竣工決算。
3. 招標代理服務：提供包括工程類、貨物類、服務類招標，項目涉及建委監管及招標人自行組織的各種招標代理服務，擇優選擇具有相應能力和資質的中標人，確定建設產品的功能、規模、標準、投資、完成時間等，並將招標人和中標人的責權利予以明確。

4. 工程諮詢服務：提供編製安全評估報告、社會穩定風險評價報告、水土保持方案、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報告、交通影響評價報告、防洪評價報告、涉路安全評價報告、地鐵安全評價報告、鐵路安全評價報告、過河補償評估報告、源水管(帶壓排水管道)安全論證報告、生態紅線論證報告、運河文物保護論證報告、上位規劃調整報告、規劃設計方案等相關諮詢服務。

期限： 服務期限計劃自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合同簽訂之日起至該項目(第二批)所有工程項目竣工決算完成為止，為期三年。

服務費： 項目總服務酬金由對委託的(i)項目代建服務、(ii)造價諮詢服務及(iii)工程諮詢服務的各單項服務酬金之和，再乘以0.8(即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合同的費用優惠費率)計算得出(合稱「**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費**」)，並據實結算。

按照工程建設管理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中水公司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選擇服務優質、價格較低者。城投諮詢公司通過公開競標，成為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項目的服務商，其投標的定價及條款不優於授予本公司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及／或服務供應商之價格及條款。

按照招標文件：

1. 項目代建服務費的單項服務酬金以該項目(第二批)工程直接費和其他費的結算總額之和為基數計算，收費標準參照中國財政部關於印發《基本建設項目建設成本管理規定》的通知(財建[2016]504號)計算。

2. 造價諮詢服務的單項服務酬金的收費標準參照由天津市物價局天津市建設管理委員會刊發的《關於工程造價諮詢服務項目及價格的通知》(津價房地[2008]136號)計算。
3. 工程諮詢服務費標準，按照天津市場價格，招標文件中明確收費標準如下：
 - (i) 防洪評價：評價涉及排澇功能二級河道的每個點位人民幣23萬元，評價涉及非排澇功能二級河道的每個點位人民幣15萬元；
 - (ii) 涉路評價：每個點位人民幣35萬元；
 - (iii) 過鐵路(地鐵)施工安全評價：每個點位人民幣90萬元；
 - (iv) 節能評價：每個點位人民幣6萬元；
 - (v) 穩定性評價：每個點位人民幣6萬元；
 - (vi) 水土保持評價：每個點位人民幣6萬元；
 - (vii) 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報告：每個點位人民幣10萬元；
 - (viii) 源水管(帶壓排水管道)安全論證：每個點位人民幣7萬元；
 - (ix) 生態紅線論論證：每個點位人民幣12萬元；
 - (x) 運河文物保護論證：每個點位人民幣40萬元；
 - (xi) 上位規劃調整：每個點位人民幣10萬元；
 - (xii) 規劃設計方案：每公里人民幣5萬元；
 - (xiii) 過河補償評估：每個點位人民幣10萬元。

競標人按照上述招標文件中明確的收費標準和競價折扣系數。城投諮詢公司通過公開競標，以0.8的折扣系數競標成功，成為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項目的服務商。

按照工程建設可研報告，該項目(第二批)估算總投資人民幣3.41億元，以此為基數計算的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費總額，等於上述項目代建服務費、造價諮詢服務費及工程諮詢服務費之總和，再乘以0.8；如該項目(第二批)總投資低於人民幣3.41億元，則相應減少工程諮詢各項服務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費的定價原則及依據，符合公平及一般商業性原則，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付款方式： 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費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 項目代建服務酬金

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合同簽訂之日起30日內，撥付項目代建服務費人民幣50萬元。待該項目(第二批)完成竣工結算之日起30日內，撥付至項目代建服務酬金結算額的97%，剩餘3%待該項目(第二批)竣工決算完成後30日內撥付。

(2) 造價諮詢服務酬金

(i) 概算審核諮詢費的支付：當城投諮詢公司完成概算審核且經中水公司確認後，中水公司於30日內支付概算審核諮詢費用；

- (ii) 控制價編製諮詢費的支付：當城投諮詢公司完成某標段控制價編製，且中水公司完成該標段招標工作並簽訂合同後30日內，中水公司支付城投諮詢公司該標段此部分的全部諮詢費用。
- (iii) 施工階段全過程造價控制(含結算審核)諮詢費的支付：中水公司每年末(11月30日前)支付該部分諮詢費用的40%，過程中最多支付至80%，當完成某標段的竣工結算後，支付至該標段施工階段全過程造價控制諮詢費用的100%。

(3) 工程諮詢服務酬金

完成評價(評估)報告編製，且經中水公司確認後，中水公司於30日內支付該點位工程諮詢服務酬金的100%。

年度上限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中水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2021年9月3日與城投諮詢公司訂立工程諮詢服務合同、於2021年10月20日與天津市政總院及天津通盛市政訂立施工合同、於2022年1月27日與上海城建設計總院及天津通盛市政訂立二標段合同、於2022年1月27日與鐵五院及環投公司訂立三標段合同及於2022年2月18日與上海城建設計總院及天津通盛市政訂立四標段合同(上述協議合稱「該等協議」)。

由於該等協議及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均是與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天津城投的間接附屬公司(即城投諮詢公司、天津通盛市政及環投公司)進行，且交易性質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第14A.83條的規定，該等協議及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應合併計算。

2022年年度上限

根據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合同，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預計中水公司向城投諮詢公司應付的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費總額不高於人民幣100萬元。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該等協議的年度上限（經合併計算後）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1,757萬元。

因此，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該等協議及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後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1,857萬元。

2023年年度上限

根據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合同，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預計中水公司向城投諮詢公司應付的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費總額不高於人民幣1,500萬元。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該等協議的年度上限（經合併計算後）將不會超過人民幣7,154萬元。

因此，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該等協議及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後將不會超過人民幣8,654萬元。

2024年年度上限

根據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合同，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預計中水公司向城投諮詢公司應付的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費總額不高於人民幣1,250萬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0日的公告所述，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工程諮詢服務合同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62萬元。

因此，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工程諮詢服務合同及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後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412萬元。

2025年年度上限

根據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合同，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預計中水公司向城投諮詢公司應付的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費總額不高於人民幣739萬元。

訂立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海外監管公告所述，中水公司作為建設單位出資建設該項目，該項目完成後，由中水公司作為新建再生水供水設施的產權單位，負責設施、管網的運行維護工作。中水公司以售水收入為主，同時拓展管網接駁業務。董事會認為中水公司投資實施該項目符合天津市專項規劃要求，產業政策上符合天津市和國家政策要求。投資實施該項目可以大大提高天津市再生水利用率，能夠有效保持中水公司在天津主城區供水區域的主導地位，對中水公司長遠經營發展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另外，城投諮詢公司在市政基礎設施及管網工程施工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訂立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合同可確保中水公司投資實施該項目的工程質素符合標準。

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合同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合同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與自來水以及其他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管理、施工及運營管理；天津市中環線東南半環城市道路特許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設備的開發運營；自有房屋出租等。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唯一股東，持有天津市政投資100%股權。

中水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城鎮供水、排水、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項目的建設及經營等業務。

城投諮詢公司為天津市政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建設項目投資諮詢、工程諮詢服務、工程造價諮詢及規劃諮詢；建設工程、貨物及服務招標代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及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等業務。截至本公告的日期，城投諮詢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天津城投。

天津城投為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投資於海洋及河流綜合發展及更新、地鐵、城市公路及橋樑、地下管道網路、城市環境基建；投資規劃；企業管理諮詢；市場建築發展服務；租賃自有物業；租賃基建及發展及運營公用設施；持牌運營基建及在政府授權下轉讓持牌業務；生產、發展、運營建築材料、裝飾材料、電子產品（不包括汽車）；建築投資諮詢。截至本公告的日期，天津城投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國資委。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於本公告之日，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城投諮詢公司為天津城投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城投諮詢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合同（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後）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合同僅須符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汲廣林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彭怡琳女士及安品東先生乃與天津城投或天津市政投資有關連，被視為無法以獨立身份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故彼等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協議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及「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施工合同」	指	中水公司、天津市政總院及天津通盛市政於2021年10月20日就於施工服務期內中水公司委託天津市政總院及天津通盛市政就該項目(第一批)一標段提供工程總承包而訂立的施工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期」	指	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合同項下的服務期，由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合同簽訂之日起至該項目(第二批)所有工程項目竣工決算完成為止，為期三年
「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合同」	指	中水公司與城投諮詢公司擬於2022年10月10日就於工程諮詢服務期內中水公司就該項目(第二批)委託城投諮詢公司提供全過程工程諮詢服務而訂立的工程諮詢服務合同
「工程諮詢服務合同」	指	中水公司與城投諮詢公司於2021年9月3日就於工程諮詢服務期內中水公司就該項目(第一批)委託城投諮詢公司提供全過程工程諮詢服務而訂立的工程諮詢服務合同

「環投公司」	指	天津市環投綠化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天津城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四標段合同」	指	中水公司、上海城建設計總院及天津通盛市政於2022年2月18日就於四標段服務期內中水公司委託上海城建設計總院及天津通盛市政就該項目(第一批)四標段提供工程總承包而訂立的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適用於一項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項目，涉及117個建設項目，分別位於南開區、河西區、河北區、紅橋區、河東區、西青區、北辰區、東麗區及津南區，預計以5年為建設週期，分5個批次實施，總計新建再生水管網長度為61.56公里
「該項目(第一批)」	指	該項目的第一批項目，包括43項，合共24.4公里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廠管網斷點連接工程
「該項目(第二批)」	指	該項目的第二批項目，涉及74個子項，總投資額3.41億，新建管線長度35.5公里
「鐵五院」	指	中鐵第五勘察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二標段合同」	指	中水公司、上海城建設計總院及天津通盛市政於2022年1月27日就於二標段服務期內中水公司委託天津市政總院及天津通盛市政就該項目(第一批)二標段提供工程總承包而訂立的協議
「上海城建設計總院」	指	上海市城市建設設計研究總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標段合同」	指	中水公司、鐵五院及環投公司於2022年1月27日就於三標段服務期內中水公司委託鐵五院及環投公司就該項目(第一批)三標段提供工程總承包而訂立的協議
「城投諮詢公司」	指	天津城投建設工程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天津城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城投」	指	天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資的唯一股東，持有天津市政投資100%股權
「天津市政總院」	指	天津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天津市國資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是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界定的中國政府機關

「天津通盛市政」	指	天津通盛市政園林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天津城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市政投資」	指	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5.57%股權
「中水公司」	指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汲廣林

中國，天津
 2022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汲廣林先生、李楊先生及景婉瑩女士；3名非執行董事彭怡琳女士、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田亮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